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宝执字第2491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，营业场所
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285号。

被执行人余

被执行人林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4)宝民二(商)初字第1684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支付欠款人民币3,696,060.84元及相应债务利息。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余名下位于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299弄5号705室房地产。截至目前，被执行人均未履行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余名下位于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299弄5号705室房地产予以拍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陆昊罡
审 判 员 杨伟斌
代 理 审 判 员 祝文龙

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曲劲松